

經濟部  
內政部

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經商字第 10702410860 號

台內團字第 1070039037 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租賃住宅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租賃住宅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 長 沈榮津

部 長 葉俊榮

##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租賃住宅服務商業	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